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3〕执 00007 号

被检查单位 北京鑫兴利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KCJD7T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路 85 号 1 幢 6 层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

现场负责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

住址 _____

联系电话 _____

检查场所 配电室

检查时间 2023 年 1 月 9 日 15 时 15 分至 1 月 9 日 15 时 35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汪滢、徐永嘉，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60、01000124089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_____

1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；_____

2.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、上岗作业(未发现明显问题)；_____

3. 应急预案修订情况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：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：_____

2023 年 1 月 9 日